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

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🌟🌟🌟選課方式：大學部選填通識課程 ⇨⇨全校學生網路登記選課⇨⇨加退選🌟🌟🌟

- ◎ 本校為辦理全校、院、系所活動，凝聚向心力，星期三下午 13:10 至 16:00 為本校師生共同活動時間，該時段大學部必修課不排課，且大一大二英文期末考試、大二英文 OPT 後測及通識講座皆於此時段舉行。
- ◎ 學士班 1、2 年級學生不可網路加選碩士班課程，若要加選須改採人工加選方式。學士班不可上修博士班課程，學士班 3、4 年級如有特殊情形加簽請至註冊課務組填具特殊人工加簽單。博士班學生不得加簽修課年級為「3g」碩士班課程(因已開放學士班 3、4 年級學生修課)，僅能加簽碩士班修課年級為「g」碩士班課程。修課年級為「g」的碩士班課程學生修課組成最終不能同時含學、碩、博(不得學、碩、博合併上課)。
- ◎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，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並不得多於 25 學分；若因情況特殊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加選 1 至 3 科或減選 1 至 2 科，第四學年校內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(本校學則第 15 條)；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各系所修業規則規定(本校學則第 15 條)；延修生註冊者校內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，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，以未選課論。(本校學則第 33 條)
- ◎ 依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專班規定入學之學生，於「專班期間」應依報教育部計畫修讀學分學程。
- ◎ 選課前請參照所屬系(所)之修業規則及必選修科目一覽表選課。

一、114-1 學期學生選課重要時程表

階段	選課時間	公告抽籤
第一階段選課 (大學部學生選填通識課程及特色運動志願)	114 / 08 / 26(二)11:00 ~ 114 / 08 / 28(四)10:00	114 / 08 / 28(四)15:00
	說明： 於正式選課之前，請同學先上網選填通識課程志願，其篩選方式係先依同學志願序，同志願者依各學生「已修學分數*年級權重*教學意見調查權重」的大小排列，積分相同者，由電腦取亂數排序。 (1) 已修學分數：若學生已修學分數為 0 (含新生、入學第二學期後尚無通識課程修課紀錄者)，總積分以 1 計算。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修學分數以 1 計算。 (2) 年級權重：一年級學生權重為 1 倍；二年級學生權重為 1.2 倍；三年級學生權重為 1.3 倍；四年級以上學生權重為 1.5 倍；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計算。 (3) 教學意見調查權重：依本校「教學評量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依學生完成當學期期末問卷填答科目數，於次學期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得給予教學意見調查權重計入排序。權重給予標準如下表：	
	須填寫科目數	實際填寫科目數
	N 科	0 科
	1 科	1 科
	2 科	1 科
		2 科
	3 科	1 科
		全填或只填 2 科
	4 科	1 科
		2 科
		全填或少 1 科
	5 科	1 科
		教學意見調查權重
		1 倍
		2 倍
		2 倍
		2 倍
		1.2 倍
		2 倍
		1.2 倍
		1.5 倍
		2 倍
		1.2 倍

			2 科	1.2 倍
			3 科	1.5 倍
			全填或少 1 科	2 倍
		6 科	1 科	1.2 倍
			2 科	1.2 倍
			3 科	1.5 倍
			4 科	1.5 倍
			全填或少 1 科	2 倍
			7 科以上	1 科
		2 科		1.2 倍
		3 科		1.2 倍
		4 科		1.5 倍
		填答 5 科以上，未達「全填或少 1 科」者		1.5 倍
		全填或少 1 科		2 倍
		特殊情形	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國內外交換生等前學期無選課紀錄者	2 倍
第二階段選課 (全校學生含研究生網路登記選課)	114 / 09 / 01(一)11:00 ~114 / 09 / 02(二)10:00		114 / 09 / 02(二)10:50	
	114 / 09 / 02(二)11:00 ~114 / 09 / 03(三)10:00		114 / 09 / 03(三)10:50	
	114 / 09 / 03(三)11:00 ~114 / 09 / 04(四)10:00		114 / 09 / 04(四)10:50	
	114 / 09 / 04(四)11:00 ~114 / 09 / 05(五)10:00		114 / 09 / 05(五)10:50	
	說明： 1.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學生登記選課分發優先順序： 學生在各階段登記選課後結束後以電腦亂數篩選，預設排序優先順序如下：1. 以本班同學優先篩上本班課程。2. 次依本系同學制學生，或為具該系之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身份同學，依高至低年級順序篩選。3. 再依外系同學制學生依高至低年級順序篩選。 4. 有餘額再提供不同學制學生依高至低年級順序篩選。 2. 登記選課制度，如未選中課程，將預設繼續保留至次一階段選課抽籤；如不想參加下次抽籤，請先調整保留狀態為「否」，或自行進系統刪除該課程，以避免於後續抽籤被抽中。 3.系統選課期間每日於早上 10 時至 11 時進行抽籤，此段時間停止選課。 4.113 學年度起課務組不再印製選課證明單，學生應於各階段選課程分發後，請至網路選課系統查詢選課結果，以確認所選科目及學分數無誤。			
第三階段選課 (網路登記選課及人工加退選)	114 / 09 / 08(一)11:00 ~114 / 09 / 09(二)10:00		114 / 09 / 09(二)10:50	
	114 / 09 / 09(二)11:00 ~114 / 09 / 10(三)10:00		114 / 09 / 10(三)10:50	
	114 / 09 / 10(三)11:00 ~114 / 09 / 11(四)10:00		114 / 09 / 11(四)10:50	
	114 / 09 / 11(四)11:00 ~114 / 09 / 12(五)10:00		114 / 09 / 12(五)10:50	
	114 / 09 / 12(五)11:00 ~114 / 09 / 15(一)10:00		114 / 09 / 15(一)10:50	
	114 / 09 / 15(一)11:00 ~114 / 09 / 16(二)10:00		114 / 09 / 16(二)10:50	
	114 / 09 / 16(二)11:00 ~114 / 09 / 17(三)10:00		114 / 09 / 17(三)10:50	
	114 / 09 / 17(三)11:00 ~114 / 09 / 18(四)10:00		114 / 09 / 18(四)10:50	
	114 / 09 / 18(四)11:00 ~114 / 09 / 19(五)10:00		114 / 09 / 19(五)10:50	
	114 / 09 / 19(五)11:00 ~114 / 09 / 22(一)10:00		114 / 09 / 22(一)10:50	
	說明： 1. 第二階段選課登記如未抽中，可於第三階段選課期間再次登記參與抽籤。 2. 登記選課制度，如未選中課程，將預設繼續保留至次一階段選課抽籤；如不想參加下次抽籤，請先調整保留狀態為「否」，或自行進系統刪除該課程，以避免於後續抽籤被抽中。 3. 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生人工加簽採用「授權碼」方式進行，人工加退選期間由學生自行找開課教師取得加選授權碼→於開放網路人工加退選課程期間進入【教務系			

	統】→左側選單進入【課程加選授權碼輸入】→輸入「開課號」找到課程後輸入加選「授權碼」即完成加選。※授權碼加選截止時間至9月22日下午17時止，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至系統退課，時間延至9月22日下午17時止。 4. 大一體育與特色運動加簽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統一辦理加選作業，不由開課教師提供授權碼。特色運動及大一體育課程人工加選時間自114年9月8日上午8點至114年9月22日上午10點止。特色運動課程加簽作業僅開放大四以上之學生；大一體育則僅開放大二以上之學生，前述課程加簽須本人持學生證親至體健中心一樓大廳辦理，現場採排隊順序進行加簽（大一體育及特色運動課程分流），每門課程因受器材及場地考量以提供4位加簽名額受理為限。 5. 系統選課期間每日於早上10時至11時進行抽籤，此段時間停止選課。 6. 113學年度起註冊課務組不再印製選課證明單，學生應於各階段選課程分發後，請至網路選課系統查詢選課結果，以確認所選科目及學分數無誤。
備註：114年10月1日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，修課人數未符合本校排課作業準則開課人數規範，將予以停開。	

二、選課程序

(一)網際網路選課程序：

進入本校網址(<http://www.ncnu.edu.tw>)→點選右上方【單一入口】→點選右上方【登入】功能→輸入帳號、密碼完成登入→選擇【新世代校務系統】→點選【SSO 登入】→左側選單進入【線上選課】→依選課階段進入【大學部學生志願登錄(第一階段)】或【學生登記選課(第二階段)】→依螢幕顯示勾選各類課程後點選【新增課程】或【登記課程】即可。部分上課教室未訂者，敬請隨時進入校務系統查詢。

☆ 強烈建議：選課前，請先進入【課程查詢】查閱課程綱要及相關資料。

(二)人工選課程序：

1. 開課教師需先於【課程加選授權碼產生】功能，選擇要建立授權碼的課程，建立授權碼，並印出「課程加選授權碼領取簽名單」。
2. 學生自行找開課教師取得加選授權碼→於開放網路人工加退選課程期間進入【校務系統】→左側選單進入【課程加選授權碼輸入】→輸入「開課號」找到課程後輸入加選授權碼即完成加選。

(三)校際選課程序：

請詳閱校際選課辦法後，逕自新世代校務系統→學生專區→線上選課→校際選課申請→填入欲修習學校校名、科系、課程名稱後『列印』申請表，紙本經所屬系所及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簽章核可後，持校際選課單向他校辦理選課。

(四)停修課程程序：

請詳閱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後，逕自新世代校務系統→學生專區→線上選課→停修申請與查詢→點選欲停修課程後『列印』申請表，紙本經由任課教師、導師及系(所)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辦理期限自選課確認截止日後至行事曆規定停修截止日前辦理。

三、全校共同必修課程之修課規定

(一)中文思辨與表達：

1.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習「中文思辨與表達」（4學分）之選課注意事項：
 - (1) 「中文思辨與表達」課程為「學年課程」，上、下學期須修習同一班別課程。例如：上學期修習「中文思辨與表達一：閱讀書寫（人文學院A）」，下學期則續修「中文思辨與表達二：多元應用（人文學院A）」。

- (2) 選課期間若無法完成線上選課，請於114年9月8日至9月19日12時前填具「114-1中文思辨與表達人工加選志願表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7RW7e>），同學將會在三日內收到排定課程之通知，請勿直接向授課老師索取課程加選授權碼。
 - (3) 中文系學生依學號單雙號選修「閱讀與寫作指導(上)(下)」a、b班課程。
 - (4)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之僑外生，不可修習「僑外生華語文」認抵「中文思辨與表達」課程。
 - (5) 若有「中文思辨與表達」相關選課問題，請電洽中文系兼任助理處理。（049-2910960分機2603）
2. 自 105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止入學新生修習中文思辨與表達（4 學分）／僑外生華語文（4 學分）之選課注意事項：
- (1) 中文思辨與表達分上、下學期修習，各 2 學分，共 4 學分。
 - (2) 僑外生依入學華語文能力測驗結果，得以修習「僑外生華語文」分級抵免。
 - (3) 至 112 學年度尚未修畢「國文」課程者，請修習「中文思辨與表達一：閱讀書寫」認抵「國文（上）」課程，修習「中文思辨與表達二：多元應用」認抵「國文（下）」課程。

(二)英文：

自 113 學年度起修習英文（共 6 學分）之選課注意事項：

- (1) 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一)：文本解析與書寫、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二)：思辨與表達：上、下學期各需修習 2 學分，學號尾數單號者請修習 a 班別，雙號者請修習 b 班別(合班上課者不在此限)。
- (2) 大一學生完成本校自辦英檢前測之後，需依照語文中心所公佈的名單於加退選期間內改選「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一)：文本解析與書寫(基礎)」及「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一)：文本解析與書寫(進階)」、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二)：文本解析與書寫(基礎)」及「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二)：文本解析與書寫(進階)」，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。
- (3) 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三)：跨文化溝通與表達：需修習 2 學分，諮人系、教政系、公行系、東南亞系、土木系、國比系、社工系、高齡長照專班，僅於上學期開設；歷史系、科院學士班、教院學士班、外文系、管院學士班、原民專班、護理系、中文系僅於下學期開設，其餘各系為上、下學期皆會開設，學生擇一學期修習。

(三)資訊科技

1. 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習「資訊科技」（2 學分）：

- (1) 分上、下學期修課，各 1 學分，共 2 學分，不分學系上課。
- (2) 資訊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科技學院學士班及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得免修課程，符合免修條件者，仍須以其他課程補足免修之學分數。

2.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習「資訊科技」（1 學分）：

- (1) 每學年於上學期開課，不分學系上課，共 1 學分。
- (2) 114 學年度起資訊科技課程調整為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，尚未修畢資訊科技課程者，請於 114-1 學期選修「資訊科技(一)」，或於 114-2 學期選修「資訊科技(二)」。

(四)社會服務學習

1.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習「社會服務學習」（1 學分）：

- (1) 分上或下學期修課，共 1 學分。
- (2) 114 學年度起於必修課程清單中刪除社會服務學習課程，尚未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者，請選修「議題式社會服務學習」。

2. 自 110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止入學新生修習「社會服務學習」(2 學分)：

- (1) 分上、下學期修課，各 1 學分，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，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。
- (2) 114 學年度起於必修課程清單中刪除社會服務學習課程，尚未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者，請於 114-1 學期選修「議題式社會服務學習(上)」，或於 114-2 學期選修「議題式社會服務學習(下)」。

(五)大一體育

1.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習大一體育(2 學分)：

- (1) 分上、下學期修課，每學期各 1 學分。
- (2) 大一上學期配合校慶運動會、體適能前測及水中自救游泳檢測，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。大一下學期依各運動項目分班，依興趣自由選課，同時接受體適能後測。
- (3) 大一體育上學期末滿 40 人之大學部學系及院學士班採併班上課；大一體育下學期末滿 40 人不予開課。
- (4) 符合本校適應體育班者修習 2 學期後，可抵免大一體育課程。
- (5) 無法修習適應體育課程之學生，須主動向教學醫院、公立醫院或醫療中心開具取得證明文件，經體育組認定後，始得申請免修適應體育課程、特色運動課程、大一體育課程或一般體育課程。符合免修條件者，仍須以其他課程補足免修之學分數，始得畢業。

2. 自 110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止入學新生修習大一體育(1 學分)：

- (1) 分上、下學期修課，每學期各 0.5 學分。
- (2) 大一上學期配合校慶運動會、體適能檢測及水中自救游泳檢測，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，但未滿 40 人之大學部學系及院學士班採併班上課。
- (3) 大一下學期依運動項目分班，依興趣自由選課。
- (4) 身心障礙者得修習適應體育班上、下學期後，抵免大一體育課程。

(六)特色運動

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習特色運動(2 學分)：

1. 特色運動課程計有射箭、高爾夫、游泳、運動舞蹈、網球、船艇、戶外探索教育等 7 項，每項課程 1 學分。學生自大二起始得修課，每學期至多認定一項，於第一階段選課時至多可抽中一門課程，畢業前必須完成至少二項特色運動課程，共計 2 學分。身心障礙者得修習適應體育班兩學期，抵免特色運動課程。
2. 修習特色運動課程之學生，應實際參與當學期之全校性健走(行)活動，並列為課程評分項目之一，佔當學期課程總成績 5%至 10%。
3. 修習特色運動—船艇課程，本校無提供往返日月潭交通車，上課須由修課學生自行搭車往返。

(七)通識講座(0 學分)：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出席 6 場通識講座。

四、通識領域課程修習規定

(一)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選修領域課程(共 15 學分)

四個主領域課程如下，可跨主領域認抵至多 4 學分(需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)：

1. 人文領域：包含文學與藝術、歷史哲學與文化、AI 文創協作三項次領域，須至少修習 3 學分。
2. 社會領域：包含法政與教育、社經與管理、資料科學分析三項次領域，須至少修習 3 學分。

3. 自然領域：包含工程與科技、生命與科學、程式設計三項次領域，須至少修習 3 學分。
4. 特色通識領域：包含國際連結(東南亞)、淨零永續(綠概念)、社會創新(在地實踐)三項次領域，須至少修習 3 學分。

(二)自 110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選修領域課程（共 16 學分）

四個主領域課程如下，可跨主領域認抵至多 4 學分(需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)：

1. 人文領域：包含文學與藝術、歷史哲學與文化兩項次領域，共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2. 社會領域：包含法政與教育、社經與管理兩項次領域，共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3. 自然領域：包含工程與科技、生命與科學兩項次領域，共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4. 特色通識領域：包含國際連結(東南亞)、淨零永續(綠概念)、社會創新(在地實踐)三項次領域，共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
五、其他選課相關規定

(一)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規定：

1. 通過系訂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之學生，可隨時檢具相關測驗之正式成績單或證書至本校語文教學中心登錄，以作為「英文基本能力已通過本校檢定」之依據。通過系訂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之學生，其歷年成績表上加註「英文基本能力已達系訂標準」及「通過之測驗種類與成績」。
2. 未通過系訂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之學生，得於大三(含)以上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完成登記：
 - (1) 至語文中心官網登記「進修英文線上學習」並通過實體期末測驗。
 - (2) 依系訂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對應級數，完成「英文學習歷程」集點。
3. 詳情請參閱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。

(二)禁止衝堂及重覆修習：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，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；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，其學分成績不計。(學則第 17 條)

(三)扣考：學生任一科目請假(缺課)逾該科目全學年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；一學期內請假(缺課)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應令辦理休學，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，則予退學。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則應予退學。(學則第 36 條)

(四)學分費之繳交：選課確認截止日後，請於繳費期限內儘速繳費。**學分學雜費之繳交：**第三人
生大學專班學生，於修讀學分學程期間，應於選課確認截止日後，請於繳費期限內儘速繳費。

(五)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語言教室與語言實習費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本校學士班學生於大一上下學期各收取「語言實習費」新臺幣 750 元整；大二(含)以上轉學生，一律於入學當學期收取「語言實習費」新臺幣 750 元整。

(六)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學士班學生(延畢生)及碩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修習零學分課程者，則按其每週上課時數，一小時以一學分計費。其收費方式為：

1. 學士班延畢生：
 - (1) 開學時先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，不預收學雜費，俟加退選確定後，依所修習學分數及其他費用核計應繳費用。
 - (2) 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上者，收取全額學雜費；修習學分數在 5 學分以上 8 學分以下者，收取二分之一學雜費；修習學分數在 4 學分以下者，收取四分之一學雜費。
 - (3) 學生於正常修業與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超修之學分數不予收取學分費。
2. 研究生：開學時先收取學雜費基數，俟加退選確定後，亦依所修習學分數繳費。

(八)請同學務必保管好自己校務系統密碼，強烈建議選課前更新密碼，避免密碼遭人不當盜用。

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上課時間代碼對照表：

- 1.星期代碼：以「阿拉伯數字」表示，1-7 代表星期一～日）。
- 2.時段代碼：a=08:10-09:00；b=09:10-10:00；c=10:10-11:00；d=11:10-12:00；e=13:10-14:00；f=14:10-15:00；g=15:10-16:00；h=16:10-17:00；i=17:10-18:00；j=18:10-19:00；k=19:10-20:00；l=20:10-21:00；m=21:10-22:00；x=06:10-07:00；y=07:10-08:00；z=12:10-13:00
- 3.範例：2bcd 表示上課時間為星期二上午 9:10-12:00；1cd3f 表示上課時間為星期一上午 10:10-12:00 以及星期三下午 2:10-3:00 上課。

***其他選課相關事宜，請詳讀本校學則及各系(所)相關規定辦理。**